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

上　訴　人　汪承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汪承佑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檢察官、上訴人均明示就上開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另就沒收部分亦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仍予維持，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原判決未審酌伊僅擔任司機，且相對他案就伊與共犯廖綵瑄（業經判刑確定）在同時期另為複數之類似行為，判處應執行刑之刑期而言，實屬過重，顯有不當，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將上訴人擔任載送車手提領款項之司機，非核心成員等犯罪情節已納入考量，並敘明其未有如廖綵瑄般協助查緝共犯及與被害人和解等有利事項，而說明何以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等旨，核其論斷，尚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持罪數有別而無從比附援引之他案判決，任意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